

泉州恒茂塑胶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5日，泉州恒茂塑胶有限公司根据《泉州恒茂塑胶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恒茂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公司”）鞋底生产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乡里春工业区519号，由泉州恒茂塑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性质为扩建，利用现有厂房，新增ETPU生产设施、2台6t/h燃气锅炉。扩建后年总产ETPR鞋底400万双、EVA鞋底2000万双、橡胶鞋底2400万双。

因市场需求、企业自身资金等因素，项目分阶段建设及验收，现阶段年产橡胶鞋底2400万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6月，恒茂公司委托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编制了《泉州恒茂塑胶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8年6月20日通过了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审批，审批文号：2008-203。2010年5月27日，该项目通过惠安限环境监测站的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EVA鞋底500万双、橡胶鞋底580万双。

因生产规模扩大及设施变动，恒茂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恒茂塑胶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1日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原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台管环审[2021]52号。该项目于2022年2月20日开工建设，2022年9月30日竣工并完成各项设施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恒茂公司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2173186489X0001Q。

（三）投资情况

现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橡胶鞋底 2400 万双，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石油，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橡胶鞋底密炼粉尘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密炼、开炼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活性炭吸附+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配套“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 10t/h 燃气锅炉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扩建工程新增 6t/h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现阶段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其中，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仅对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测，因此不对其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纳管要求。

2、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炼胶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33.1%、

25.4%，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1.2%、51.5%，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43.7%、57.9%；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53.8%、64.3%，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43.7%、44.0%。

3、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4、现阶段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废水中 pH 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6.8、6.6，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24mg/L、2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29mg/L、3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9.1mg/L、11.2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8.1mg/L、21.3mg/L，动植物油两日均未检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pH：6~9、悬浮物 \leq 400mg/L、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mg/L、氨氮 \leq 45mg/L、动植物油 \leq 20mg/L）。

2、废气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炼胶废气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2.3mg/m³、2.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3.56mg/m³、3.34mg/m³，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309、231，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硫化废气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2.96mg/m³、2.40mg/m³，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

别为 231、173，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1#（10t/h 燃气锅炉）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3.1\text{mg}/\text{m}^3$ 、 $3.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98\text{mg}/\text{m}^3$ 、 $9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 <1 级；2#（6t/h 燃气锅炉）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3.5\text{mg}/\text{m}^3$ 、 $4.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51\text{mg}/\text{m}^3$ 、 $62\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 <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35\text{mg}/\text{m}^3$ 、 $1.35\text{mg}/\text{m}^3$ ，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280\text{mg}/\text{m}^3$ 、 $0.29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94\text{mg}/\text{m}^3$ 、 $0.92\text{mg}/\text{m}^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两日均 <10 ，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其余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污泥、废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泉州恒茂塑胶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定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泉州恒茂塑胶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